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3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顏竹瑩

被　　告　黃玉珍即群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1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萬3,1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9月28日到期，本息定額攤還，利率計算方式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浮動利

率隨時浮動加碼0.575%（目前為2.875%）計收，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8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萬3,11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3,116元，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雖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惟本件被告僅黃玉珍1人，並無數債務人間成立連帶債務之可能，是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品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